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 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勇強先生

及

Hongkong Lotteo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1)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元勇強先生、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結束；

(2) 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

(3)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及

(4)暫停買賣

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H股收購建議結束

本公司及收購方集團共同宣佈，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結束，結束時間不會修改或延長。

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收購方集團已接獲合共涉及21,667,651股H股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

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經慮及收購方集團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取得的21,667,651股H股股份，收購方集團於合共391,667,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33%。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108,332,349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7%）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有，因而並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收購方集團擬訂立配售安排或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儘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註釋5，由於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降低至25%以下，故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告。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1. 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諸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2. 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盧緒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4. 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劉曉春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5. 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6. 龐軍先生及羅漢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祥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方敏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亓勇強先生及香港樂天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H股收購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H股收購建議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復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建議結束

本公司及收購方集團共同宣佈，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結束，結束時間不會修改或延長。

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收購方集團已接獲合共涉及21,667,651股H股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開始前，收購方集團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H股收購建議前，收購方集團於3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

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接獲合共涉及21,667,651股H股收購建議項下的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的有效接納。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經計及收購方集團根據H股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而取得的21,667,651股H股股份，收購方集團於總共391,667,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33%。

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集團之成員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的相關權利。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ii)緊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H股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收購方集團：				
內資股				
萬里	306,900,000	61.38	306,900,000	61.38
亓先生	63,100,000	12.62	63,100,000	12.62
香港樂天行	—	—	—	—
H股				
香港樂天行	—	—	21,667,651	4.33
小計	370,000,000	74.00	391,667,651	78.33
公眾股東	130,000,000	26.00	108,332,349	21.67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資股及H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H股收購建議代價之交收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就收購H股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確認接納各自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108,332,349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7%）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有。因此，並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收購方集團擬訂立配售安排或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註釋5，由於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降低至25%以下，故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i)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諸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v)郭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盧緒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陸祥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萬里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諸先生曾擔任萬里（前稱為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公司的管理、營運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諸先生負責推行萬里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高級經濟師。彼為諸國淡先生的哥哥。

元勇強先生，51歲，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擔任余姚市商業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余姚」）的總經理。余姚由元先生實益擁有90%的權益及由馬霞軍女士（元先生的妻子）實益擁有1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朱春榮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四川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鄭新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曾任萬里的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諸國淡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萬里（前稱為浙江萬里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姚市萬里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曾為萬里的監事。彼於中國建築公司的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諸國安先生的弟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緒安先生，57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寧波陽明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姚市商業集團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哈爾濱農墾大學農業機械專業。

陸祥泰先生，55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浙江華聯商廈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郭劍雄先生，40歲，現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郭先生亦為香港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三名新任執行董事、三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惟諸國安先生、諸國淡先生、元勇強先生擁有內資股股份及收購股份之利益除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ii)龐軍先生及羅漢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劉曉春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方敏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陳正土先生、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王偉時先生、龐軍先生、羅漢興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陳正土先生、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王偉時先生、龐軍先生、羅漢興先生及方敏教授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熱烈歡迎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朱春榮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諸國淡先生、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加盟本公司。

為及代表	為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	香港樂天行貿易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主席
諸國安	冼勇強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萬里的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李玉華先生及朱春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為曹海豪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萬里、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萬里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樂天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樂天行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元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元先生（收購方之一）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萬里及香港樂天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刊登。

* 僅供識別